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號

原告 謝謹憶
訴訟代理人 陳君沛律師
楊鈞任律師
黃子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章中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應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，並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查原告係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提起本件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並於起訴狀列「蘇光義」為被告，惟蘇光義已於起訴前之112年5月24日死亡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如以蘇光義為被告，因已喪失權利能力，自亦無當事人能力。故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之當事人適格自有欠缺，故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李佩諭

04 附件：

05 一、原告應具狀陳報是否撤回起訴前已死亡之被告蘇光義？

06 二、原告應具狀陳報是否追加蘇光義之繼承人為被告？如是，應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
08 定，補正蘇光義之全體繼承人之具體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
09 所，並應提出蘇光義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
10 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